台灣電力工會傷亡互助辦法

中華民國84年4月25日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訂
中華民國93年2月18日第10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訂
中華民國97年7月23日第1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修訂
中華民國98年2月25日第1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訂
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訂
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第16屆理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修訂
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第16屆理事會第6次會議決議修訂

第 一 條 本會為關懷會員傷亡，發揮會員互助精神，安定會員及家屬生活，特訂定會員傷亡互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互助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參加本辦法之會員每人次互助新台幣「五十」元整。

一、會員喪亡者。

二、凡會員遭事業單位核定命令退休者。

三、會員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者。(惟事後法院重新公告死亡之無效者，該互助金需繳回本會。)

第 三 條 會員參加本辦法，依下列規定辦理之。

一、依法加入工會者，得申請加入，但不得在事故發生時始申請加入。

二、新進員工應於進入公司六個月內申請加入互助會，逾期不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已參加互助會經申請退會者不得再申請加入。

第 四 條 互助金之申請由各該分會受理，送本會核定，依當月份參加互助會員總數，所收之額數給付受領人。

第 五 條 互助金由總會以「禁止背書轉讓」支票直接以「掛號附回執」郵寄各該分會，當面交付代表受領人(多人領受時，由其中一人代表受領，其他同序位具受領人資格者，應填具委託同意書)，並由互助金受領人製據及分會拍照存本會備查。(二週內報銷完畢)

第 六 條 互助金之受領人順位原則如下：

一、會員本人。

二、配偶及子女。

三、父母。

四、祖父母。

五、孫子女。

六、未成年或不能謀生之兄弟姐妹。

前項第六款之不能謀生認定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因身體障礙、精神障礙、智能障礙、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，經取具醫院證明，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。

(二)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，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。

(三)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會員退會須一個月前填具退會申請書，由各該分會登記後轉送本會核備。主動申請離職、退休會員自離退之次月起，即不再扣款。

第 八 條 互助金之扣繳，由本會委請台灣電力公司在參加本辦法會員之薪工資內扣繳之，並匯入本會帳戶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，各分會儘量避免主動為個案發起募捐活動。

第十 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「函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」修正時亦同。